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所持百分比
吳振山先生	(附註1)	
吳振昌先生	(附註1)	
	本公司普通股8,000,000股	1.10%
	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股	0.02%
	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股(附註2)	0.02%
吳振宗先生	(附註1)	
	本公司普通股1,000,000股	0.14%
	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股	0.02%
	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股(附註2)	0.02%
楊志傑先生	(附註1)	
	本公司普通股7,193,970股(附註3)	0.99%

附註1：吳振山先生及其夫人吳太共同持有3,235股(已發行股本16%)、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各透過一間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等分別擁有)持有6,470股(已發行股本32%)、而楊志傑先生及其夫人透過一間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彼等共同擁有)共同持有474股(已發行股本2%)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份。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均被視作擁有其配偶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傑先生被視作擁有上述由其夫人所持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淡倉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吳振山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
吳振昌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5,000,000	5,000,000	—	—
吳振宗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1,000,000	1,000,000	—	—
揚志傑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100,000	—	100,000	—
何錦發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200,000	200,000	—	—
			<u>14,300,000</u>	<u>9,200,000</u>	<u>5,100,000</u>	<u>—</u>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之三年內隨時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